

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4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湟源县农业农村局	主管部门	湟源县农业农村局		
部门职能概述	<p>(一)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农业农村、水利发展方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;协同研究制定进县农业农村。</p> <p>(二)实施好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。指导农民承包地管理的有关工作,实施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、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。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。</p> <p>(三)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。促进农牧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一体化发展,提出全县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,培育、保护农业品牌。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,检查分析全县农业农村经济运行。负责全县农业统计和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</p> <p>(四)负责全县种植业、畜牧业产业的监督管理。指导农畜产品生产,落实农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。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,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。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</p> <p>(五)开展全县农业综合执法。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,农机监理,农畜产品及农牧业投入品市场监管,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追溯、风险评估。负责全县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、检验,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产品质量标准。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。负责申报农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、符合安全准的农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。</p> <p>(六)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,指导全县农用地、渔业领域的水域以及农牧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;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。指导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;指导全县设施农业、生态循环农业、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、农业生物产业发展。牵头管理外来物种。</p> <p>(七)参与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协同搞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。贯彻执行兽药质量、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国家标准。开展全县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药检工作,负责全县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。</p> <p>(八)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。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,组织、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,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。贯彻好国家和省市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,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,做好外地引进农作物种子(种苗)检疫审批工作。</p> <p>(九)负责全县农业项目及投资管理。编制中央和省市县投资安排的农业项目实施方案,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、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,负责农业投资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农田整治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。</p> <p>(十)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,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。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。</p> <p>(十一)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。拟定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。</p> <p>(十二)负责全县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和利用;负责农业物质产业发展和农牧业、农牧区节能减排;负责农牧业污染治理工作;负责生态农牧业、循环农牧业等发展。</p> <p>(十三)培育全县发展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;组织实施“菜篮子”工程体系建设;执行休闲农业行业标准。</p> <p>(十四)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。</p> <p>(十五)负责全县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,做好生活、生产经营、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工作;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;负责涉水行政许可工作。</p> <p>(十六)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管理制度,拟定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;组织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论证制度,指导开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。</p> <p>(十七)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,执行节约用水政策、措施、规划和相关标准;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</p> <p>(十八)负责全县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;负责水利工程建设、运行与安全管理工作;协助实施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化建设;负责河流及沿岸的治理、开发和保护;负责水系。</p> <p>(十九)负责全县防治水土流失;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和水土流失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;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、监督实施工作。</p> <p>(二十)负责全县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工作;协助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;负责水利设施管理,协助社会化服务体系</p>				
年度整体绩效目标	<p>目标1: 保障菜篮子办公室日常工作</p> <p>目标2: 完成整改问题厕所4428座,保障全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正常运行。</p> <p>目标3: 实现“愿保尽保”;进一步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面。</p> <p>目标4: 保障园区工作正常运行,维修园区蓄水池防护栏、大门、自来水管</p> <p>目标5: 2024年茶马商都农牧文化节活动举办成功,引导全县农民群众庆祝丰收。</p>				
核心职能	年度绩效指标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职能1: 培育全县发展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;组织实施“菜篮子”工程体系建设;执行休闲农业行业标准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蔬菜种植户	≥63户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蔬菜种植率	≥98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1:	带动农户增收率	≥98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指标1:	服务农户满意度	≥90
职能2: 负责全县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和利用;负责农业物质产业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整改问题厕所	4428座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厕所质量验收合格	≥90

利用; 负责农业物质产业发展 发展和农牧业、农牧区节能 减排; 负责农牧业污染治理 工作; 负责生态农业、循环 农牧业等发展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1:	改善农村如厕环境	≧ 90
		可持续影响	指标1:	农户满意度	≧ 9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指标1:	农户满意度	≧ 90
	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维修蓄水池防护栏	≧ 240米

湟源县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湟源县农业农村局	主管部门	湟源县农业农村局	
部门职能概述	<p>(一)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农业农村、水利发展方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;协同研究制定进县农业农村。</p> <p>(二)实施好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。指导农民承包地管理的有关工作,实施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、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。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。</p> <p>(三)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。促进农牧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一体化发展,提出全县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,培育、保护农业品牌。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,检查分析全县农业农村经济运行。负责全县农业统计和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</p> <p>(四)负责全县种植业、畜牧业产业的监督管理。指导农畜产品生产,落实农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。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,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。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</p> <p>(五)开展全县农业综合执法。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,农机监理,农畜产品及农牧业投入品市场监管,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追溯、风险评估。负责全县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、检验,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产品质量标准。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。负责申报农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、符合安全准的农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。</p> <p>(六)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,指导全县农用地、渔业领域的水域以及农牧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;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。指导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才队生产;指导全县设施农业、生态循环农业、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、农业生物产业发展。牵头管理外来物种。</p> <p>(七)参与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协同搞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。贯彻执行兽药质量、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国家标准。开展全县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药检工作,负责全县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。</p> <p>(八)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。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,组织、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,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。贯彻好国家和省市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,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,做好外地引进农作物种子(种苗)检疫审批工作。</p> <p>(九)负责全县农业项目及投资管理。编制中央和省市县投资安排的农业项目实施方案,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、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,负责农业投资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农田整治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。</p> <p>(十)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,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。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。</p> <p>(十一)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。拟定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。</p> <p>(十二)负责全县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和利用;负责农业物质产业发展和农牧业、农牧区节能减排;负责农牧业污染治理工作;负责生态农牧业、循环农牧业等发展。</p> <p>(十三)培育全县发展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;组织实施“菜篮子”工程体系建设;执行休闲农业行业标准。</p> <p>(十四)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。</p> <p>(十五)负责全县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,做好生活、生产经营、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工作;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;负责涉水行政许可工作。</p> <p>(十六)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管理制度,拟定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;组织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论证制度,指导开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。</p> <p>(十七)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,执行节约用水政策、措施、规划和相关标准;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</p> <p>(十八)负责全县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;负责水利工程建设、运行与安全管理;协助实施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化建设;负责河流及沿岸的治理、开发和保护;负责水系。</p> <p>(十九)负责全县防治水土流失;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和水土流失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;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、监督实施工作。</p> <p>(二十)负责全县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工作;协助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;负责水利设施管理,协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</p>			
部门总体收支情况	收支构成		预算金额(万元)	占比
	收入构成	财政拨款	717.79	
		其他资金		
	合计		717.79	
	支出构成	人员类项目支出	283.07	40%
		运转类项目支出	434.72	60.00%
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			
合计		717.79		

年度整体绩效目标	目标1: 保障菜篮子办公室日常工作 目标2: 完成整改问题厕所4428座, 保障全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正常运行。 目标3: 实现“愿保尽保”; 进一步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面。 目标4: 保障园区工作正常运行, 维修园区蓄水池防护栏、大门、自来水管 目标5: 2024年茶马商都农牧文化节活动举办成功, 引导全县农民群众庆祝丰收。				
核心职能	年度绩效指标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职能1: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蔬菜种植户	≥63户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蔬菜种植率	≥98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带动农户增收率	≥98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服务农户满意度	≥90
职能2: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整改问题厕所	4428座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厕所质量验收合格率	≥9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改善农村如厕环境	≥9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农户满意度	≥9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农户满意度	≥90
职能3: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维修蓄水池防护栏	≥240米
			指标2:	维修自来水管	≥330米
			指标3:	举办2024年茶马商都农牧文化节活动	1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蓄水池防护栏、大门、自来水管验收合格率	≥98%
			指标2:	保障2024年丰收节成功率	≥98%
			指标1:	带动周边地区农民再就业	≥8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2:	促进农民增收率	≥90%
			指标1:	农民工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2:	全县农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
			指标1:	蔬菜	800元/亩
职能4: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2:	藏系牛羊	牦牛3000元/头, 藏羊400元/只
			指标3:	大白菜价格指数	1600元/亩
			质量指标	指标1:	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	≤20%
	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